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代行总经理沈海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顾利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顾利星先生简历如下：

顾利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无锡市生活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生产科长、技术科长、场长助理、经理，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副经理、支部书记、总经理，无锡市固废环保处置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市城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2021年3月任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顾利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顾利星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1日